

SDPR-2019-01400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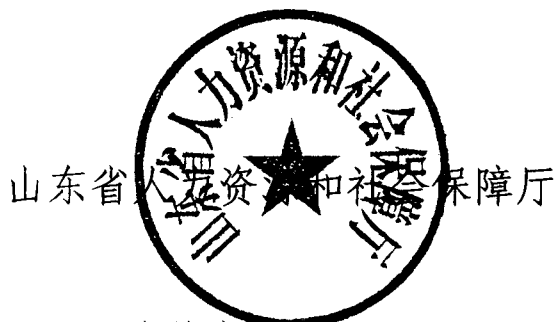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东省审计厅

鲁人社规〔2019〕3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审计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审计系列正高级审计师职务 资格标准条件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审计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高等院校，各大企业：

现将《山东省审计系列正高级审计师职务资格标准条件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）



山东省审计系列正高级审计师职务资格 标准条件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，健全完善审计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，客观公正评价审计专业技术人才的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审计人才队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31 号）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（审计署令第 11 号）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1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标准条件。

第二条 审计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名称为正高级审计师。

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审计类工作的在岗在职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四条 正高级审计师职务资格实行测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，测试合格并评审通过方可取得正高级审计师职务资格。

第二章 标准条件

第五条 基本条件

(一)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，恪守审计准则和审计职业道德，忠于职守，廉洁奉公，爱岗敬业，有效履行岗位职责。

(二) 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（称职）以上等次。

(三) 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取得继续教育学分。

第六条 学历（学位）及资历条件

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取得高级审计师资格 5 年以上。

第七条 审计工作经历

取得高级审计师资格以来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 在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中担任审计机构负责人或相当职务累计满 5 年；或者担任 7 个以上重大审计项目的审计组长、副组长或主审。

(二) 在大中型企业担任总审计师、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或相当职务累计满 5 年；或者担任 7 个以上重大审计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承办人。

(三) 在社会中介机构从事审计业务累计满 10 年以上，并作为注册会计师或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专职执业 5 年以上；或者担任 7 个以上大中型企业审计项目或相关业务的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承办人。

第八条 审计业绩成果

取得高级审计师资格以来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负责本系统或本单位审计管理工作时，在审计监督、内部控制、防范风险、维护经济安全和提高效益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，业绩贡献突出，得到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大中型企业集团认可，或者被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推广。

（二）负责本单位审计管理工作中，积极推行新的财经审计法律法规、准则，促进制度创新及内部控制规范，效果显著，在市级以上范围起到示范引领作用，得到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和大型企业集团的认可，或者被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推广。

（三）主持或组织实施的重大审计项目，所提出的审计意见建议对工作有重大指导意义，在本行业、本领域起到示范引导作用，并在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等方面业绩突出。其中有3项以上被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或单位采用，或者有5项以上被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或单位采用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（四）主持或组织实施的重大审计项目中，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市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，并成为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五）负责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研究起草地方性审计法规或规范性文件。

（六）在社会中介机构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大中型企业年度审计、资产评估、管理咨询等项目10个以上，为市级以上大中

型企业、行业组织发展作出较大贡献。

(七)因审计工作成果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者三等功以上奖励。

第九条 审计研究成果

取得高级审计师资格以来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在正式出版社出版过有统一书号（ISBN）较高学术价值的审计或相关专业著作，本人独立撰写 10 万字以上；或编写一部已正式出版的审计或相关专业教材，本人独立撰写 15 万字以上。

(二)在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核心类期刊或国际标准刊号（ISSN）的国外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审计相关论文或调查报告 2 篇以上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，每篇不少于 2000 字。

(三)承担审计相关的省级以上科研课题或研究成果主要完成人，并已结题。

(四)开发审计模型或者创新审计技术方法，被省级以上单位正式采用或者推广。

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

第十条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和工作经历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取得高级审计师资格后，业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，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审计师职务资格。破格申报正高级审计师

职务资格，除具备基本条件和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的业绩成果、研究成果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入选国家领军人才培养工程。

（二）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，或者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。

（三）获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中从事审计工作年限，其截止日期为评审年度当年年底。

第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：

（一）凡冠有“以上”的，均含本数量级。

（二）“市级”均指设区的市，不含县级市。

（三）凡冠有“主要完成人”的，无特殊说明，均指排名前三位。

（四）所称重大审计项目，包括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、财政财务收支审计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、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，以及其他相应规模的审计项目。

第十三条 企业分类标准参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审计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 日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30 日印发

校核人：鄢鸣
